

英 德 市 民 政 局

英民撤字〔2026〕第1号

关于撤销肖亚立与张佩芳婚姻登记的决定

肖亚立（男方当事人，身份证号码：440228196508033433），与女方当事人（持“张佩芳”身份证件，所载身份证号码为：452426741117044），于2002年12月10日共同向当时男方户籍辖区的婚姻登记机关英德市西牛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并取得了英德市西牛镇人民政府颁发的结婚证（证字号：2002英西结字第236号）。

肖亚立于2025年10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撤销与张佩芳的结婚登记，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4日和2025年12月18日分别将线索转交给英德市公安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公安局贺街派出所调查。

2026年年1月16日，本机关分别收到英德市公安局西牛派出所向本机关提交的《情况说明》、《核查情况说明》、《比对情况说明》以及多份《询问笔录》、《辨认笔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公安局贺街派出所寄来的《关于协查张佩芳身份信息的回复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据此，本机关认为，该结婚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四十六条、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等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颁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高检发办字【2021】109号）第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肖亚立与张佩芳于2002年10月10日办理的结婚登记（结婚证证字号：2002英西结字第236号）。

对本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英德市民政局

2026年2月28日